

#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牛炳义、徐洪才、施谦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 \_\_\_\_\_

徐洪才： \_\_\_\_\_

施 谦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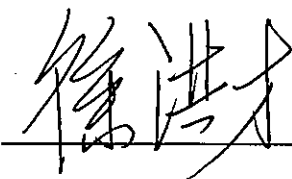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 \_\_\_\_\_

徐洪才：  \_\_\_\_\_

施 谦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 

徐洪才： \_\_\_\_\_

施 谦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